

集刊

中國農民戰爭史研究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

集 刊

(第 三 辑)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界云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

集 刊

(第三辑)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6,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书号 11074·544 定价 (六)1.00元

目 录

当前农民战争史研究中一种应予注意的倾向

——评董楚平同志在农民战争问题上的基本观点 白 钢(1)

中国封建社会农业经济结构试析

——兼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问题 王家范 谢天佑(17)

是经济基础,还是剥削基础? 邵达生(38)

从秦始皇陵的考古资料看秦王朝的徭役 袁仲一(43)

关于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 张荣芳(56)

论窦建德的成功与失败 戚 嵘(69)

关于黄巢流寇主义问题的探讨

——唐末农民战争战略研究之二 范葛计(77)

论白莲教与元末红巾军起义的关系 赵克尧 许道勋(90)

《辍耕录》中的扶箕诗是农民起义的战歌 郑广南(103)

李自成困降车箱峡质疑 林正根 林绍明(107)

“联明抗清”的农民军之独立地位问题 秦 晖(120)

川楚豫皖流民与陕南经济的盛衰 孙达人(134)

林清与京畿天理教暴动 李祖德(148)

李秀成变节问题刍议 龙盛运(169)

论苏福省的政权性质 廖志豪 李茂高(179)

试析太平天国革命中的粮饷问题 王 炎(188)

当前农民战争史研究中 一种应予注意的倾向

——评董楚平同志在农民战争问题上的基本观点

白 钢

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初，董楚平同志就农民战争史的若干理论问题，发表了九篇文章：《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光明日报》1979年10月23日），《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浙江学刊》1980年第1期），《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学术月刊》1981年1月号），《论朱元璋道路》（署名林之，《浙江学刊》1981年第1期），《太平天国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兼评〈天朝田亩制度〉》（1981年2月提交“纪念太平天国起义一百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的论文），《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平均主义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史学月刊》1981年第2期），《农民战争的特殊规律浅探——兼答周良霄、张德信同志》（《求是学刊》1981年第2期），《再谈平均主义的几个问题》（《浙江学刊》1982年第1期）。董楚平同志有感于十年动乱时期农民战争史受蹂躏的惨痛经历，要求拨乱反正，恢复农民战争史的科学地位，其心情和不懈的努力，理应受到尊重。他的某些激愤之词，也可以曲谅。但应该看到，董楚平同志在九篇文章中坚持的一些基本观点，涉及到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在历史研究中是否还适用，怎样运用历史唯物主义

的基本原理来指导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以及如何正确处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等许多根本问题。因此，为了明辨是非，端正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方向，有必要对董楚平同志所发表的九篇文章，作一番讨论。

一、阶级斗争学说的历史地位

在农民战争史领域里坚持马列主义，首先会遇到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目前在我们的研究中是否还适用。对此，董楚平同志是如何回答的呢？

他在《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一文中，开宗明义提出了所谓“‘唯一动力’论质疑”，实际上是针对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所说的这样一段话而发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他说：“长期以来，我们把农民的阶级斗争和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横排本，第588页。

农民战争看作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真正动力。有的同志甚至把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都归功于农民战争的推动，认为每一次较大规模的农民战争都起过这种推动作用。”问题不在于对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论断可不可以提出“质疑”，而在于“质疑”得是否有道理，是否经得起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检验。在董楚平同志看来，“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而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破坏”了这种“社会环境”，所以，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不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那末，究竟什么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呢？董楚平同志说：“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对于生产力，董楚平同志有个解释，他说：“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是没有阶级性的。这种能力的提高，即使在阶级社会里，也不是都要通过阶级斗争的。”显然，董楚平同志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不再适用了。

看来我们得先从董楚平同志给生产力所作的解释说起。生产力反映的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同自然界发生的关系。但是人类的生产劳动从一开始就是社会的生产劳动。离开社会的单个人是无法同自然界的力量抗衡的。马克思早就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 系，才会有生产。”^①离开了人与人的关系来谈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无疑是不正确的。在封建时代，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离开了阶级关系就无法认识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我们知道，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是劳动者和生产工具。而生产工具，是靠劳动者制造和使用的。封建社会的劳动者，主要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处在被压迫、被剥

削的地位，与封建地主阶级结成政治隶属关系、人身依附关系。生产力的发展，要受生产关系的制约。封建的生产关系，具体地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离开了阶级关系去谈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那不是马克思主义。对此，马克思有明确的教导：“为了正确地判断封建的生产，必须把它当做以对抗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来考察。必须指出，财富怎样在这种对抗中间形成，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这些阶级中一个代表着社会上坏的、否定的阶级怎样不断地成长，直到它求得解放的物质条件最后成熟。这难道不是说，生产方式、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并不是永恒的规律，而是同人们及其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水平相适应的东西，人们生产力的一切变化必然引起他们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吗？”^②

至于说生产力的发展与阶级斗争没有必然的联系，那就更荒谬了。当年，马克思在批评蒲鲁东时就曾指出：“事实上，情况完全不象蒲鲁东先生所想象的那样。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③就拿封建社会来说，当时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而土地大部分归地主阶级和封建国家所有，农民则没有或者只有很小一块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要去征服自然界，发展社会生产力，获得土地是首要的条件。而为要得到土地，就必须进行阶级斗争，舍此而无它路可循。董楚平同志的错误在于，形而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54—155页。

③ 同上书，第4卷第104页。

上学地理解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把本来复杂的历史关系简单化，结果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常识。

其次，董楚平同志以“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为由，指责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太多，破坏过甚”^①，甚至说“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与阶级斗争尖锐、农民战争频繁，有一定关系”^②。既然把中华民族落后挨打的责任归结到农民战争头上，这就很难叫人容忍了。

马克思说过：“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③

在这里，马克思精辟地指出了阶级是个历史现象。阶级的产生、发展、灭亡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决定着不同的阶级结构。因此，我们探讨阶级社会的历史规律，如果背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或者说不承认阶级斗争的历史地位，那末，势必会堕入五里烟雾之中。对此，列宁有一段教导值得我们深思，他说：社会科学的研究，“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④由于任何一种剥削制度，都是以剥削劳动人民为基础的，因此，这种剥削制度本身，不可能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挫伤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也就不可能不引起劳动者对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斗争。恩格斯说得好：“由于文

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⑤在封建社会里，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是最经常的、最基本的矛盾，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是在这种矛盾斗争中实现的。因此，撇开农民所进行的阶级斗争，侈谈所谓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不现实的。从理论上，这就否定了阶级斗争在封建社会的历史地位。

“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这句话本身并不错。问题在于，封建社会里的“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是谁创造的，又是谁破坏的？董楚平同志认为，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太多”，“破坏过甚”。尽管有时他也说上一句“农民战争有解放生产力的一面”，然而马上就用“但”书否定它，说什么“战争对社会生产的破坏是严重的，在战乱期间，社会生产力往往不可能发展。”诚然，我们并不讳言战争本身需要代价。任何战争，不管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都要消耗甚至破坏已有的物质财富和社会生产力。但是，决不能盲目地否定一切战争。尤其是对待中国历史上大小数千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不应采取这种态度。列宁指出：“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虽然象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有利于人类的发展，有助于破坏特别有害的和反动的制度（如专制制度或农奴制）”。^⑥如果说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有破坏性，那就是对

① 《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② 《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③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④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4页。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1页。

⑥ 列宁：《社会主义与战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668页。

于地主阶级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破坏。从秦末农民大起义起，历代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都起到了这个作用。因为，每一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都是代表着一定的客观社会的要求，都是围绕着社会经济的解放而进行的。尽管农民阶级每次进行这种斗争的时候，对此还缺乏自觉的认识，并且在斗争过程中经常出现反复与曲折，然而，从历代农民阶级斗争的总趋势上看，这一点还是十分明显的。董楚平同志所称道的汉初、唐初、明初“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的出现，归根结蒂，是秦末、隋末、元末大规模农民战争对当时社会关系改造的结果。因为这些大规模的农民战争，都打击了地主阶级，特别是打击了其中最黑暗、腐朽、没落的势力，从而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发生部分的、比较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变化。董楚平同志把这种变化，归功于“按客观规律办事”的开明帝王的“封建改良主义”，强行切断它与农民战争的本质的、历史的联系，这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应有态度。老实讲，如果没有千百万农民群众前仆后继的浴血奋战，任何一个封建帝王都不可能自觉地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相反，没有一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不是在封建地主阶级破坏了这种环境的情况下引爆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本性，就是尽可能多地榨取农民群众的血汗，当赋敛急迫，农民失业不能自存的时候，所谓“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已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不肯转死沟壑的农民群众，起而为“盗”，也就无法避免了。董楚平同志把“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的出现，归功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封建帝王；把“破坏”这种所谓“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的罪责，推到农民战争头上，无疑是颠倒了客观的历史关系。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与阶级斗争尖锐、农民战争频繁，有一定关系”，“西欧封建经济的起点低，农民战争少，却最先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封建经济起点高，农民战争最

多，却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①这是董楚平同志否定农民战争的又一主要论据。关于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成型早、瓦解迟，有多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史学界的同志们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历史的实际，正在进行有益的探讨。但是，只要承认自己是搞马列主义的，就无论如何不会把它归咎于农民战争的头上。理由很简单，就是生产方式决定社会面貌。马克思曾经说过：“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段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②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基本观点，斯大林后来作过进一步的说明。他说：“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体系中，究竟什么是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社会从这一制度发展到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这种力量就是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就是社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食品、衣服、鞋子、住房、燃料和生产工具等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③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并且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长期延续，归根结蒂，是中国特定的封建生产方式的顽固性所决定的。这种顽固性，在各方面对新的生产方式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破坏作用。我们知

① 《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②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

③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1973年版，第645页。

道，中国的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属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而不是属于领主制形态。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下形成的一家一户的小生产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结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而大量自耕农的存在，只是地主经济的补充。这种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形态，有一种顽强的排它性。中国历代的封建地主阶级不是将土地生产物地租化、赋税化、商品化所积累的财富用于其它，而是用于购置土地，扩大土地占有，或者发放高利贷。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常常是土地所有者、商人、高利贷者一身而三任。其结果，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并没有起到瓦解旧的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生产经济形态的作用，并不能动摇封建地主土地所有权，促其崩溃。恰恰相反，封建地主阶级在垄断一切有利可图的工商业，如盐、铁、茶、纸等加工业的时候，自己就成为社会的主宰，他们在垄断过程中，对一般的工商业的发展起到扼杀、阻滞的作用。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对若干资本主义萌芽的破坏作用。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官僚与地主往往是一回事，可以利用他们的专制权势、政治和法律手段，把那些小资本的都市工商业者搞得倾家荡产。这就使得小工商业的发展没有前途，只能作为地主经济的附庸而苟延残喘。所以，小工商业者始终不能形成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与封建地主阶级相抗衡。在这种情况下，旧的生产方式依然故我，新的生产方式却孕育不起来。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分散的个体小生产，不需要在耕作时进行任何分工，不需要较多的交换，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取得生活资料多半是与自然交换，而不是靠与社会交往。这种生产过程在原有的规模上、原有的基础上的往返重复，造成了农民群众的落后性与保守性。他们世代相传，习

于顺从；他们不因王朝更替的政治风云而有任何变化；他们自己不能代表自己，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如是，对于封建地主阶级来说，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由于在法律上他们没有审判权，就需要一个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对于农民群众来说，其分散经营的小农业，“按其本性说来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①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便是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封建生产方式的顽固性，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缓慢发展，决定了中国封建制度的寿命很长。

如果拿中国与西欧相比，首先要看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顽固性，其次还要看到西欧实际上是部落封建制，而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各地区、各民族发展是不平衡的等等。对于这些，董楚平同志都不肯花气力去深究，却在那里简单地进行形式类比，说什么西欧“农民战争少，却最先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农民战争最多，却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言外之意，是说农民战争妨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从理论上讲，这是错误的；从实践上讲，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列宁曾经指出：“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农民运动恰恰不是社会主义运动，而是民主主义运动。农民运动在俄国也象过去在其他国家一样，是按自己的社会经济内容来说属于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的必然伴侣。它绝不反对资产阶级制度的基础，不反对商品经济，不反对资本。正好相反，它反对农村中的各种旧的、农奴制的、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反对农奴制一切残余的主要支柱——地主土地占有制。因此，这种农民运动的完全胜利是不会铲除资本主义的，恰恰相反，它给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更广泛的基础，加速和加强纯粹资本主义的发展。农民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7页。

起义的完全胜利，只能造成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支柱，在这个共和国内，无产阶级纯粹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将第一次展开。”^① 资本主义萌芽需要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是明、清时代出现的。不管怎么说，你无论如何不能把李自成起义所制定的“平买平卖”政策看作是阻碍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吧。清中期五省白莲教大起义推动了南巴老林地区生产关系的变化，手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仅如雨后春笋般地萌芽了，而且某些手工业作坊明显地发展成工场手工业。农业生产也突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窠臼，商品经济已相当发达，这都是事实吧。至于太平天国革命，更提出了一个目的在于发展资本主义的《资政新篇》，恐怕也是无法抹煞的吧。既然如此，为什么董楚平同志硬要把“农民战争多”与中国“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扯在一起呢？说到底，是董楚平同志否定被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② 或“历史的直接动力”^③、列宁称之为“全部发展进程的基础和动力”^④、毛泽东同志称之为“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的阶级斗争的历史地位。用董楚平同志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许多同志在论述农民战争的作用时，都说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生产关系’，‘削弱了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因此，只有阶级斗争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只有无休止地斗斗斗，才能使生产力从生产关系的束缚下发展起来。这是我们一些同志长期以来研究农民战争的指导思想，这值得研究。”如果是说过去史学界对农民战争在改造封建生产关系、促进封建生产关系变化方面阐述得不够具体，不够深入，或者流于公式化，那倒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董楚平同志并不是这样地看问题，他是对用阶级斗争学说作为农民战争研究的“指导思想”发生怀疑，提出“这值得研究”。“这值得研究”五个大字，明白无误地向读者宣布：标榜坚持马列主义的董楚平同

志“研究”农民战争的“指导思想”，实际上是背离马列主义的！

二、如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农民战争史的研究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它的出现，使以往的一切历史理论黯然失色。正如列宁所说：“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或更确切地说，彻底发挥唯物主义，即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现象，就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察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⑤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建国以后，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自觉地学习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工作的指南，使我国的历史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中国农民战争史这门学科的形成本身，就证明了这一点。换句话说，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农民战争史便不会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因此，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

董楚平同志的文章，口头上是不反对这一点的。然而，不在于口头上怎么说，而在于

① 列宁：《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1卷第639页。

② 恩格斯：《国际社会主义和意大利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60页。

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

④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5页。

⑤ 《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实际论述时怎么做。

董楚平同志不反对把农民战争称之为革命，他说：“对革命可以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革命仅指社会形态的变革，例如资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在这个意义上说，农民战争的确不是革命。但我们通常说的革命，不完全限于社会形态的根本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对各时代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都称为革命。”又说：“我觉得不在于称不称农民战争为革命，而在于对农民战争要有科学的理解。”^①那末，董楚平同志“对农民战争”是怎样进行“科学的理解”的呢？

他在《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一文中，明确提出：“旧式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就是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所谓“推翻腐朽的旧王朝”，不过是个步骤，而“建立开明的新王朝”，才是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为此，他为李自成、洪秀全没有能完成这个“最高任务”而抱憾不已：

一、“李自成的时代，江南一带已有资本主义经济萌芽，但这个新生的经济力量还很弱小，推翻封建制度还远远不是时候。如果李自成能够象朱元璋那样，建立一个重视农业、手工业、商业的，比较开明的封建王朝，促进经济发展，为资本主义萌芽的进一步成长提供比较肥沃的土壤，那就是对历史的杰出贡献。这是单纯的农民战争可能做到的。根据当时农民起义军的力量来说，也是应该做到的。但李自成由于犯了平均主义以及一些其他方面的错误，而没有完成这个任务，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

二、“太平天国革命发生于鸦片战争以后十年。当时中国还远远没有完成半殖民地化，社会内部结构基本上还是封建性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仍居统治地位，民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还未出现。因此，太平天国基本上还是一次旧式的农民战争，它可能完成的时代任务是推翻闭关自守、落后腐朽的清朝政府，建立

一个面向世界、要求革新的封建王朝。在完成这个第一阶段革命任务的基础上，再接受洪仁玕《资政新编》的建议，就可能象俄国彼得改革、日本明治维新那样，由上而下地实行资本主义。这是一条比较现实的道路，就太平天国的军事力量来说，革命的第一阶段任务——推翻清朝政府，建立新王朝，是能够完成的。但洪秀全违背经济规律，大搞平均主义，又犯了其他错误，以致未能推翻清朝政府，完成第一阶段的革命任务，使中国失去了一次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境地、走上资本主义的大好机会，这更是一大憾事！”

董楚平同志的这两大“憾事”，核心是一个，这就是要求出一个好皇帝，自上而下地发展经济，以推动社会的发展，并把它规定为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

后来，他在《农民战争的特殊规律浅探》一文中，又进一步发挥说：“从陈胜到洪秀全，千百次农民起义都不是由于整个封建制度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是由于封建制度的正常机能未能发挥而爆发。就是说，封建制度这部机器还未到使用期限，只是由于发生某些故障而无法运转，或由于时代水平的提高使它的某些部件需要换新。农民战争的任务不是把这部机器拿去报废，而是加以修理或改装。不管起义农民当时是如何想法，客观规律性的作用使农民战争只能起封建制度修理工的作用。在封建制度还未报废的时候，做它的修理工并不是屈辱的角色。只要修理得好，也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

在这里，董楚平同志在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既然“从陈胜到洪秀全，千百次农民起义都不是由于整个封建制度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是由于封建制度的正常机能未能发挥而爆发。”那末，为什么又要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中华民族发展缓慢、落

^① 《农民战争的特殊规律浅探——兼答周良霄、张德信同志》。

“后挨打”的责任，推到李自成、洪秀全领导的农民战争的头上去呢？

董楚平同志从所谓“封建制度这部机器还未到使用期限”这个“论据”出发，给农民战争规定了“只能起封建制度修理工的作用”——这样一个据说“并不是屈辱的角色”。又说“只要修理得好，也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究竟怎样才算“修理得好”呢？董楚平同志回答说：“就是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并且把它说成是“旧式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

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董楚平同志的这套“理论”究竟符合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指出：自从阶级产生以来，“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①各阶级在经济上的根本利益的不同，决定着它们不同的经济要求，这种不同的要求集中地表现为各阶级的不同的政治态度，表现为阶级之间的政治上的对立和斗争。正如恩格斯所说：“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②。过去有人对这段话作错误的理解，把“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都说成是“伟大动力”。其实，只要仔细读一下便不难看出：恩格斯不是这个意思。他是说：“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是“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前引列宁阐述的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第一个区别，即“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与恩格斯所说

的“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是“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是一致的。

封建社会农民战争爆发的根源，应当从封建经济关系中去寻找。众所周知，封建生产方式的规律，是生产过程在原有规模上、原有基础上的重复。封建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列宁在论述俄国封建生产关系时曾说：“在这种‘经济制度’下，不仅不需要改进生产，而且从这种制度的观点来看，也是根本不愿意改进生产的，对这种制度来说，改进生产是根本不需要的而且是有害的。破产的、贫困的、饥饿的农夫和他瘦弱的牲畜、简陋的工具——这就是想永远保持俄国的落后状况和农民的受压迫地位的这种地主经济所需要的东西。”^③又说：“俄国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存在，是农奴主权力的物质支柱和君主制借以复辟的保证。这种土地占有制必然使俄国绝大多数居民即农民贫困、受奴役、受折磨，必然使全国各方面的生活处于落后状态。”^④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中国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是土地买卖与土地兼并。这两个基本特征，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封建社会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爆发，一些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往往就是这个时候兴起。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说，就是“封建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9页。

③ 《论农业部的预算问题》，《列宁全集》第20卷第316页。

④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七次全国代表会议（四月代表会议）》，《列宁全集》第24卷第257页。

皇帝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中国历代的农民，就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封建的政治压迫之下，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①

董楚平同志虽然也承认“农民起义的原因有二，一是封建国家的横征暴敛，二是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但是，他却说“中国农民战争的主要作用表现于推翻暴政和缓解由土地兼并引起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它是医治中国封建制度的特殊性所造成的两大弊病的主要手段。”^②在这里，董楚平同志叫做“推翻暴政”，而不是反封建！叫做“缓解由土地兼并引起的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而不是反对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把农民战争说成是“医治中国封建制度的特殊性所造成的两大弊病的主要手段”，而不承认农民战争在改造封建生产关系、促进封建社会发展的量变过程中的革命作用，从而根本抹煞了农民阶级与封建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把农民阶级同封建地主阶级描绘成一条战壕里的战友，都是为了使“封建制度这部机器”能“正常运转”！所谓“修理工”的结论，是这样得出来的；所谓“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的“最高任务”，也是从这里推演出来的。

董楚平同志把“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说成是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的另一条理由，是“农民战争不是在新的生产力因素强大到使封建生产关系必须退位的时候发生”的，因此，“农民战争没有推翻封建制度的历史任务”。^③老实讲，这并不是什么新鲜的“理论”，充其量不过是陈腐的历史宿命论的翻版。中国历史上的农民阶级为着反抗封建统治阶级日益加强的压迫和剥削，

一次又一次地进行斗争，每一次斗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打击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都动摇了封建统治的根基。当然，他们并不是和新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阶级，他们不能在自己的斗争中提出建立一个较进步的社会形态的纲领，因此，他们的斗争不能使自己得到彻底解放。但是，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在促进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破坏封建制度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众所周知，在封建社会的初期，农民有奴隶化和农奴化两种倾向，农民以他们的起义阻止了奴隶化，但是却被地主阶级拉入农奴化的轨道。魏晋以后，社会矛盾十分复杂，就农民阶级斗争的总趋势而言，是反对农奴化，把个体经济从封建农奴关系中解脱出来，结果导致了唐宋以后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唐宋以后，除了辽金元时期由于少数民族贵族集团把落后的生产方式强加于中原地区，重新加强了农民的农奴化，遭到农民的反抗外，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起了瓦解封建租佃关系，为资本主义的产生清除障碍的作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革命斗争的胜利，也总是要依靠或利用农民群众的斗争的。恩格斯说过：“所有三次资产阶级大起义（按，原编者注称：在德译文中不是‘起义’而是‘革命’）中，都是农民提供了战斗部队。”^④对于这一点，董楚平同志是不愿意正视的。

非但如此，董楚平同志把“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说成是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实质上，把农民阶级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斗争，歪曲成为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争当开明帝王的斗争。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横排本，第587、588页。

② 《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③ 《农民战争的特殊规律浅探》。

④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392页。

的结果，旧王朝被推翻了，新王朝又建立了，历史就前进了。不言而喻，这决不是历史唯物论，而是与历史唯物论毫无共同之处的历史循环论。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与以往的历史理论的第二个区别，是“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我们研究农民战争史必须牢牢把握住这个原则，十分重视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和革命创造性。诚然，农民阶级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农民战争也没有能够根本改变旧的封建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起义失败后广大农民仍然处于封建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之下。但是，每次农民战争的结果，都为农民阶级的解放创造了新的条件，积累了新的物质手段。所以，农民战争不是停滞不前的，它不断向前发展。前面我们从封建社会初期的农民战争反对奴隶化倾向到明清以后农民战争为资本主义的产生扫除障碍的叙述，也生动地反映了这一点。同时，我们还应当清醒地看到，农民的好天真的空想，在被压迫阶级要求解放的历史长河中，是后来者批判继承的珍贵遗产。列宁曾提示过，农民在历史上写下的狂暴的空想，虽然同社会主义没有直接联系，但它足以启发无产阶级的思考，它在历史上是一座光荣的纪念碑。^①因此，我们研究农民战争史，既要反对把农民阶级无产阶级化，又要反对把农民阶级封建地主化。这两种倾向，都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董楚平同志所说的“农民拥护封建特权主义”^②，农民“一旦自己解除了生存威胁，他们就必然会向对立面转化，成为新地主，新的统治者”^③，农民战争建立“开明的新王朝”就是“胜利”，并且每一篇文章都以朱元璋为例，说“朱元璋走过的道路”，“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其他道路都是错误的”，“朱元璋成功的秘密就是转得早，转得好，关键是转得好”等

等，就是把农民阶级封建地主化的倾向的典型。

我们说，在农民战争的过程中和失败以后，变成封建地主的人是有的，但不是整个农民阶级，而只是农民阶级中的个别人。朱元璋确实是一个好例子，起初他曾是元末农民起义的领导人之一，但是后来他背叛了农民阶级，成为地主阶级的总头子，成为骑在广大农民头上的最高统治者。我们绝不能把背叛了农民阶级的朱元璋，看作是起义农民的代表。朱元璋确实“胜利”了，他从一个小沙弥爬上了皇帝的宝座，但是他的“胜利”，是用牺牲整个农民阶级利益的办法换来的。朱元璋个人“胜利”之日，正是农民起义失败之时。就在朱元璋爬上皇帝宝座以后的三十余年中，各地爆发了一百一十起农民起义^④。农民革命并没有因为个别领导人的背叛而停顿下来，怎么可以把朱元璋个人的变质，看作是整个农民战争的“胜利”呢？列宁说得好：“虽然个别人可以从一个阶级自由地转到另一个阶级，但阶级是各不相同的，同样，虽然个别人可以从这一派别自由地转到另一派别，虽然有人力求融合各个派别，但政治派别是各不相同的。”^⑤列宁这段话告诉我们一个真理，虽然一个人的阶级立场是可以改变的，但一个阶级的本性则是永远不变的。朱元璋以及农民起义中的其他一些叛徒，虽然可以从农民阶级转到地主阶级那边去，但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是各不相同的。董楚平同志不是以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对立的观点，看待朱元

① 参看卢那察尔斯基：《列宁论纪念碑的宣传》。

② 《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董文的小标题。

③ 同上文。

④ 这里是根据《洪武实录》的记载，可以肯定这是农民起义的数字，并不包括各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

⑤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全集》第24卷第55页。

璋的蜕变，而是把这个已经背叛了农民阶级的朱元璋，看作是农民阶级的代表，用他的立场的变化，来证明农民战争的“胜利”。我们说朱元璋背叛了农民阶级，并非意味着贬低他作为明朝的开国皇帝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董楚平同志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正是看重朱元璋作为封建皇帝在历史上曾经起过一些进步作用，从而力图把他塑造成为一个“完人”，连“批判朱元璋‘背叛’、‘投降’、‘蜕化’、‘叛变’等”都不允许。^①一面莫名其妙地吹捧朱元璋是什么“按客观规律办事”，一面又指摘人们说朱元璋背叛农民革命是“用今天的政治标准来衡量古人，拿今天的政治帽子戴在古人头上”。^②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是我们研究工作中的指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指导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是一项艰苦的劳动，并不象董楚平同志想象的那么简单，只要宣布一下自己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就行了。尽管董楚平同志左一个“生产力水平”，右一个“时代赋予的使命”不离口，但是，由于董楚平同志在具体论述的过程中，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正确地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结果使自己走向了反面。

三、如何正确处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问题

董楚平同志在《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一文中，曾经用了大量的篇幅，阐述了所谓平均主义为什么会在我国史学界“大走红运”的问题。他在概括了“四个原因”之后说：“二三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经常受到平均主义的干扰破坏。……社会上的平均主义思潮，必然要反映到史学领域里来。我们对于历史上的平均主义的片面

激赏，就是从一九五八年开始的，四害横行期间达到了顶点。”“平均主义是极左的狂热”，“平均主义是能够迷惑人的，它有极左的嗓子，‘革命’的彩衣，钻石般的光芒，——‘理想的光辉’。正因为如此，它的危害极大。”“平均主义之风，使很多人患了流感。”“如果说，在农民战争过程中，平均主义的作用，开始是兴奋剂，后来是腐蚀剂；那么，对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来说，它就只有腐蚀剂的作用了。我们这一代人都亲眼看见过平均主义怎样泛滥，怎样成灾，怎样使‘人或为鱼鳖’。它的千秋功罪，我们是有权评论的。”此后，他又在《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和《太平天国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兼评〈天朝田亩制度〉》两篇文章中，反复宣讲所谓“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几乎没有纯粹意义的绝对平均主义，都是上搞特权，下搞平均，平均主义一开始就与特权主义结有不解之缘”。此外，还有什么平均主义是“蛮干的超出”，应当“退回”到当时历史条件所容许的有限范围以内来”；“‘平均’来的财富往往成为新的特权阶层的私有财富”；《天朝田亩制度》颁行于定都天京以后，……是适应领导集团的封建化、特权化需要，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推行起来的”“非驴非马的经济制度”等等。

一向极力反对“脱离具体的时空条件”、反对“超时空”^③、反对“超时代，超历史”^④地对待历史问题的董楚平同志，在这里却“超时空”地把旧式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一九五八年的‘共产风’”轻而易举地联结在一起。什么“极左的狂热”、“极左的嗓子”，什么“蛮干的超出”、“退回”，什么“上搞特权，下搞平均”，什么“流感”、“发高烧”，还有什么“青霉素再灵也不能当饭吃”之类非学术语言，充斥

①②③ 《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

④ 《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于他的一篇又一篇大作之中，使明眼人一看就明白他在说什么，难怪许多读者说：董楚平同志的文章，不是“史”论，而是“时”论；不是严肃的学术研究，而是阴阳怪气的发牢骚。

还有，董楚平同志在褒贬朱元璋、李自成、洪秀全等人的时候，不下十几次表彰朱元璋“搞封建主义”是“按客观规律办事”，批判李自成、洪秀全“搞平均主义”是“无视经济规律，迷信行政权力”，“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也都给人以鲜明的时代感。因为无论是朱元璋，还是李自成、洪秀全，他们所处的时代条件和历史环境都决定了他们根本不可能认识什么“客观规律”，自觉地“按客观规律办事”，也不可能认识什么“经济规律”，“迷信行政权力”去违反“经济规律”。相反，董楚平同志这样津津乐道，倒使人觉得他自己是在“用今天的政治标准来衡量古人，拿今天的政治帽子戴在古人头上”。

这里，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摆在我面前，即究竟如何正确处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过去，我们批判过“四人帮”借口政治需要任意篡改历史的“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我们也批评过那种迎合时尚，随意解释历史的实用主义史学。因为它们都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歪曲了历史科学的研究与政治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研究的任务本身，就证明历史研究不能脱离政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历史科学的研究的任务主要有两个：一是探索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找到人类社会发展的远景；二是找到人类社会继续前进的现实基础。前者在于规定远大目标，后者在于找到达到这个目标切实可行的途径，二者是紧密相关而不可分割的。但是，我们反对用现实的政治态度去修改历史。董楚平同志关于平均主义的观点，问题就出在这里。

首先，董楚平同志用“平均主义”来概括旧式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是片面的。虽然董楚平同志在文章中，偶尔也曾将“平等观

念、平均主义”两个概念并列（这在他的九篇文章中，仅仅出现过两、三次），但是，他在具体说到“平等思想”的时候，却把它归结为“平均主义”。换句话说，他是把“平等思想”寓于“平均主义”之中，用“平均主义”来表述旧式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全貌。一方面，他的九篇文章中，涉及到平均主义的有六篇，每一篇都是这样处理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从他对列宁在《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的一段话的解释上，可以得到证明。列宁说：“在反对旧专制制度的斗争中，特别是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平等思想是最革命的思想。农民小资产者的平等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因为它反映了反对封建农奴制的不平等现象的斗争。”董楚平同志的引述到此为止。接着，他说：“列宁这些话写于 1907 年，是为俄国无产阶级政党制定土地革命纲领而说的。这里说的‘平等思想’，是要平分地主全部土地，彻底消灭地主经济。这是在无产阶级领导、无产阶级与农民已结成革命联盟的历史条件下的‘土地革命’中的农民思想，它已经不是农民革命本能的简单表现。”紧接着，他指责别人在阐述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民战争反对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封建专制制度时引用列宁这段名言，是所谓“超时代的移植”。^①其实，在董楚平同志所引列宁的原话后边，列宁紧接着说：“‘平均’地产的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因为它反映了每户只有 7 俄亩份地的、受尽地主剥削的 1,000 万户破产农民的愿望，反映了他们要求分配占地 2,300 俄亩的农奴制大地产的愿望。”^②只要把列宁这一段论述完整地读一下，便不难发现，董楚平同志曲解了列宁的原意。列宁说的平等思想，既然是“反映了反对封建农奴制

^① 《再谈平均主义的几个问题》。

^② 《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217 页。

的不平等现象”，那就包括从政治上“反对旧专制制度”；在经济上“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董楚平同志把“平等思想”解释成为“是要平分地主全部土地，彻底消灭地主经济”，只说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况且，列宁在阐述农民用平等思想“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时候，是用“‘平均’地产”来表述的。可见，董楚平同志是把平等思想寓于平均主义之中的。

至于说，引用这段话来论证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民战争反对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封建专制制度是所谓“超时代的移植”的问题，就更有点莫名其妙了。大概董楚平同志看重列宁所说的“农民小资产者”六个字。殊不知，列宁紧接着就指出，这种“农民小资产者”，“每户只有7俄亩份地”。既称“份地”，这就表明，他们还是农奴。在《浙江学刊》1982年第1期刊载董楚平同志的这篇文章同时，还刊载了另一篇支持董楚平同志的文章，题为《论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对平均主义讨论中若干问题的看法》。这篇文章在批评别人引述列宁这段名言时，“犯了‘张冠李戴’的错误”。“因为列宁明明说的是农民小资产者的平均主义，而旧式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并不是农民小资产者的，而是封建农民的。农民小资产者与封建农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请注意“封建农民”四个字。必须说明的是，经典作家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也曾经偶尔使用过“封建的农民”这个词，但是，经典作家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所指的是承担封建义务的农民^①，或者是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农民相区别的封建社会的农民^②。既然这位同志认为“农民小资产者与封建农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那末，显然他是把“农民小资产者”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农民的。这与董楚平同志所说的“是在无产阶级领导、无产阶级与农民已结成革命联盟的历史条件下的‘土地革命’中的农民”的含义差不多。然而，如上所说，列宁所讲的“农民小资产者”，是指的

“每户只有7俄亩份地”的农奴！并且列宁这段话开宗明义，上来就讲是“在反对旧专制制度的斗争中，特别是在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因此，用列宁这段话来论证封建社会农民反封建的思想，是无可非议的。所谓“超时代的移植”也罢，所谓“张冠李戴”也罢，无非是说列宁的这段话不是普遍真理。这显然不是对待马列主义的应有态度。

结合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实际来讲，董楚平同志的撇开“平等”，只讲“平均”，用“平均主义”来概括起义农民的思想武器，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农民战争没有逐步把矛头对准地主土地所有制，触及到封建制度要害的观点，是与史实不符的。董楚平同志不是口头上承认“存在决定意识”吗？那末，封建社会农民阶级的社会存在，主要是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地位，这就决定了他们既有政治上的平等要求，又有财产分配上的平均愿望。两者结合起来，用钟相的话来说，就叫做“等贵贱，均贫富”。这可以说是中国封建社会起义农民反封建思想的完整表述。对“等贵贱，均贫富”的涵义，必须结合这次起义的具体史实作正确理解。所谓“等贵贱”，是针对封建等级制度的“贵贱有序”而提出的，反映了起义农民从政治上要求打破封建等级制度的强烈愿望；所谓“均贫富”，宋人记载“谓杀人为行法，谓劫财为均平”。所谓“劫财”，不能单纯理解为分浮财，其中包括夺取土地的内容。它是起义农民经济要求的反映。南宋初年，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等地的起义农民普遍进行了夺取土地的斗争，或者夺取地主的土地归起义农民所有，或者责令地主向农民军“出租纳课”。这就说明，农民的平均主义，是反对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

① 见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一书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621页。

② 见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19—220页。